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一、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二、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0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3. 业务信息

北京兴华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334.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11.51 万元。

北京兴华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2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095.28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尚英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6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云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担任公司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合伙人。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1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